

民族林业的自然生态史研究

内容提要

周琼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北京海淀 100081)

民族地区近现代林业、林业文化及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成果取得了不菲的成果,但较少从历史视角对民族林业生态变迁史进行长视角研究的成果。民族林业有两个内容,一是民族地区的林业,二是专属于少数民族村寨及家庭的林业,前者的范围及内涵大于后者,但本文所指是后者,既对产权属于少数民族村寨和家庭所有的林业生态变迁史进行梳理及研究。

民族林业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近现代工业化以来不断被破坏、恶化的生态环境,各以来森林为生的少数民族对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形成、传承的森林保护习俗、林业法规与禁忌、神林崇拜与各种森林信仰等,客观上保护了森林生态及各民族的生存环境、生存资源,使民族地区的森林覆盖率在近现代以来保存最多,成为国际化以后频繁爆发的生态危机中仅存的生态绿洲。因此,研究民族林业及其生态变迁史,探究民族林业不同生态变迁时段的特征及林业管理、保护的教训,对当前的生态文明建设,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普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生态治理及生态修复、森林生态安全及生态灾害的防治等实践及政策的推行,具有极大的资鉴价值。

一、民族林业的概念及其起源

民族林业是近现代的概念,指 20 世纪西方的“民族”概念传入中国后,国内对属于个族群各村寨、各户的森林及其产业的统称,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民族识别后,民族林业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成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森林及其产业的代名词。但族群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一直就存在,各族群依赖森林为生,并发展了不同类型的林业经济,民族(族群)林业是客观存在的事,即早于民族林业概念产生之前就已经存在。换言之,民族林业不仅仅是近现代“民族”概念传入后的名称,而是一个先于概念出现就存在的、具有长期历史发展阶段、包含了丰富内涵的环境史学的交叉学科的客观历史概念。

早在元末明初之际汉族移民进入大量进入边疆民族地区并开始征收赋税以后,田、地的概念就在民族地区出现,高产农作物在山地大量种植后,林地及其产权的所属,就开始成为族群标识及各村寨、个人产权的标志,不同少数民族都有属于自己族群及各村寨、各户的有不同面积的森林地,此时个族群开始对属于自己及村寨的林地及其产权有了主观意识,开始了形成了初步的林业生态保护习俗、禁忌及基层法制。主观意识状态的民族林业生态意识及其文化处于形成及起步状态。

明清后,进入个族群聚居区的汉族移民逐渐增多,各少数民族逐渐移居半山区山区,山林成为其生存及精神寄托的重要区域,是其族群赖以生存及发展的资源,是人与自然关系最密切的区域。民族(族群)林业生态文化的内涵开始得到丰富,林业生态理念、生态思想、森林保护意识、资源适度使用及保护的原则、基层的族群林业法制等,都逐步在不同族群的生存中产生、发展及丰富。从中可以了解少数民族自然的生态观及其环境思想、生态信仰的历史,各民族也随之形成了具有各自民族及不同类型的森林环境及其生态特点属性的林业生态文化、林业管理制度及基层林业法律体系的变迁史。

因此,民族林业理念一当成为各族群的主观意识,就成为一个客观被认可的存在,民族林业生态就是指各少数民族林业相关的生态哲学、生态伦理、生态思想、生态教育、生态认知,以及林业资源的利用方式、管理制度、森林经济、森林动植物微生物等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主要以森林生态与森林环境构成的生态系统及其生态服务、资源利用的功能为载体。少数民族林业的自然生态史,是指个少数民族林业生态的起源、发展、变迁的历史。

族群林业生态史最早起源于人类产生之处,在旧石器时代的各考古遗址中,不同族群都在水草丰美、森林茂密的河流两岸生活。此时的族群林业还处于蒙昧阶段,人类作为在森林中以林业资源为生的物种之一,丰富的森林资源是人类繁衍的保障,人类的林业生态意识还没有产生。此时是族群林业早于意识的客观存在而存在的阶段,各族群与森林的关系,是人作为一个自然物种在自然界中的最初状态,依赖于森林

及其提供的各种资源,受制于森林生态系统中的各种致灾(致病)因子,各族群据聚居区的森林生态系统按照自然演替的规律演变、发展,此刻是林业经济是采集及狩猎,林业生态保持原初状态,人力较为弱小,受制、受于森林自然生态中各自隐藏的危险因素,处于超和谐的稳定阶段。随着火的发明及使用,人对森林生态的改造力度及森林资源获取的途径扩大,开发林业资源的力度增强,对生态生态也造成了小范围、小力度的破坏。

二、族群林业生态的发展与变迁历程

夏商时期华夏各民族形成、融合、发展的时期,也是族群林业生态的早期萌芽阶段。随着青铜器的产生、使用及其技术的进步,被大量应用于农具、武器,人类社会的生产力随之得到了极大的飞跃及提高¹,各族群拥有了除了火之外的改在自然的能力,丰富的林业资源在客观上被人们熟练认知和使用,建筑材料、墓葬原料、柴薪等都源源不断并不加珍惜地被从原始森林中开采、使用,当然,林业生态的概念还没有产生。因为这个时候来自森林的猛兽毒虫的危害、以及森林原始生态环境下的微生物及其在各类气候环境下形成的对人类威胁极大的病毒,威胁着作为自然界物种之一的人类,此时人类一度认为原始森林既是资源获取地,也是人类未知的、能够威胁自己生存发展的区域。对林业生态的破坏也在人类社会的聚居区出现,森林资源的枯竭、森林生态的破坏,威胁到了人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比如商朝盘庚迁殷,就是人类破坏生态环境,因森林资源耗损、枯竭,致使人类无法立足被迫迁移,这就是历史学家常常所说的生态环境影响人类文明起源及其发展进程的典型案例。但环境破坏及生存资源散失的根源,是森林、是林业,是族群林业在人类社会无意识状态中被损耗殆尽后,最终导致文明崩溃。因此,作为生态及环境存在及发展最基础要素的森林、林业,按才是人类文明起源及发展的根本所在,历史学家在研究及叙述历史的时候,常常用自然环境这个范畴很广的名称,代替了森林及林业生态。

春秋战国时期是族群林业生态意识的起源阶段,人们尤其是思想家认识到了林业资源你的重要并开始提出了保护林业、保护自然的理念及思想,天地人的自然生态理念、生态思想开始形成,族群林业理念及内涵开始得到了理性化的丰富,这个时期也是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童年时期。随着人类生产力的提高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各族群对森林生态的破坏力度及范围逐渐加大,森林面积逐渐在各族群的农业、手工业、工矿业的开发及经济发展中缩小,林业生态史进入到人类开发林业、改造林业生态的阶段,人与森林生态呈现各自独立、自然发展的状态,自然制约人类但人类也开始干扰自然,森林生态受到人类的干扰开始发展到存在区域性差异的阶段,认在森林远远地欣赏自然之美,不同区域不同族群聚居区的森林生态系统差异性加大。随着人对森林及自然整体认识的提高,来自于森林的生态思想、生态观、生态伦理、生态经济等天-地-人共处中人类要保护自然环境的理念逐渐在文化阶层产生,并影响到政府层面的林业管理制度及资源利用政策。因为此期生态环境的良好及原初、和谐状态,这个阶段的生态思想,成为中国传统生态思想的宝库,后来历朝历代自然环境破坏力度人与增强,人类接触的良好自然生态环境越来越少,来自自然启迪及其感悟的有关生态的思想及认知理念逐渐远距离自然。

汉晋时期是林业生态的产生及初期发展阶段,是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少年阶段阶段。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改造自然的力度日益加大,林业生态系统的区域性差异进一步扩大。部分林业过度开发的地区,尤其是都城、村镇等人口密集区周围的森林生态遭到了破坏,以柴薪、灌木、建筑用材为主的林业经济的发展,林业生态的稳定性也呈现出了更大的区域性差异,中心区的史料被大范围看法,森林生态及其环境遭到了巨大的破坏,这种破坏及其后果被人们认识到,边远地区的生态生态变迁历程因人口稀少开发较少,开始出现滞后性特点,使民族林业生态开始出现了边疆、民族的特性。统治中心区的士人及其文化,开始靠近自然,力图走进自然,产生了对自然生态美的近距离欣赏。

隋唐时期是林业生态的内涵丰富及拓展的阶段,是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青年阶段。随着人口增加,人类的物质文明及精神文明有了更大程度的提高,对自然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范围、程度更为广大,开始出现了关中林业生态破坏严重区,生态破坏出现了以关中为中先周边扩散的放射状递进趋势,离通知中心及城镇越远的地区,林业生态的保持就越好。林业生态的理念及资源利用观念出现了极大不同,林业生态管理的官方管理职能更为细致,出现了专门化的趋势。人开始走进并对森林及其生态的自然之美、壮阔之

¹ 周琼:《云南青铜农具与青铜时代农业状况浅析》,《思想战线》1998年增刊。

美开始的欣赏,欣赏到不同区域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不同类型的自然之美并将其记载入史。黄河流域的林业生态破坏较为明显,边疆地区的林业生态环境长期保持在良好状态。随着经济中心的转移,南方族群聚居区的自然生态的原始状态尤其是其丰富的林业资源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南方民族的林业生态环境开始得到开发,生态系统开始了人为破坏的阶段。

宋元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民族融合的重要阶段,也是民族林业生态理念的雏形时期,是民族林业生态环境被大范围破坏及局部恢复的阶段,是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壮年阶段。边疆民族政权力量不断增强,民族政权交替兴起,民族林业生态在各民族政权的战火中遭到极大的破坏,森林面积减少,很多林业资源、物种因之毁灭,人对自然受到的创伤充满了同理心,对自然生态的认知及自然、生命的感悟,多源于森林生态的巨大变迁。这个时候,人因为生产力发展及其对自然环境改造力量的增强,在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进入生态环境的理念及自觉之下,开始具有了与森林、自然并列的理念及思想,并将人及其感情独立于自然生态系统之外,这个阶段是人类中心主义开始形成发展的阶段,这也与人类对林业生态状况的认知、把握有密切关系,边疆民族地区森林的林业特点凸显,其生态利用内涵被强化。

明清时期是民族林业生态受到人为改造及破坏的阶段,是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老年阶段。随着人口大幅度增加及耕地面积想山区、山区的拓展,统治中心及城镇乡村附近的森林遭到更大了程度及范围的破坏,近村进城坡地的林业遭到了毁灭性破坏,林业生态的破坏也呈现出从汉文化地区想边疆民族地区扩展的趋势。随着土司制度的推行,边疆民族地区的经营逐步加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军事管理的内地化进程中²,民族林业生态的理念尚未产生,但民族林业生态却受到不同程度的开发乃至破坏,部分地区的民族林业产权属性开始明确并逐步得到加强。

清代中晚期,随着山地的垦殖及高产农作物的普遍种植,铲除森林,种植玉米、马铃薯等成为传统农业经济发展、养活不断增长的人口的动力,也促使山地森林的进一步消失,林业生态环境的进一步破坏。不同族群的林业管理及习惯法、乡规民约,以及各民族在自然崇拜的基础上对森林神灵产生的不同信仰开始在不同族群中出现,神林、神树、圣林、密枝林等等崇拜森林的名称开始出现。很多族群森林崇拜的背后,是各族群对林业的依赖及客观上的保护,民族林业生态文化开始生成,并在各族群的生态无意识中产生、形成,族群林业生态文化的内涵逐步丰富、外延也逐渐扩大。与此同时,族群林业生态资源的利用及相应的基层村寨保护机制,随着各族群所属的林业、矿业资源的开发,处于初步形成、发展的阶段。

三、民族林业生态的形成与变迁

20世纪是民族林业生态大开发、大破坏的阶段,是人与自然关系史上的暮年阶这个阶段民族的概念开始引入中国,中国的学者及知识分子开始用民族、族群的概念理解及记录生活在北京地区的少数民族,民族林业的理念逐渐产生,民族林业生态的意识开始形成。

20世纪上半叶,民族林业生态以为地处边疆,与中心区的林业生态及环境状况相比,森林覆盖率相对较好,生态环境相对优美,民族林业生态开始具有了物种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多样性的特点,由此也吸引了博物学家的关注及进入民族林业生态区采集物种。随着近代化的推进,民族地区的领域生态呈现出全新的面貌,新的引进植被如橡胶、金鸡纳树、桉树、咖啡、可可、罂粟及群体经济物种等相继进入边疆民族林业生态区,民族林业生态系统遭到了最为深入的破坏,物种灭绝、生物多样性危机、物种入侵、生物灾害等开始成为边疆各民族的逐渐熟知的名词,民族林业生态发生了有史以来最激烈的变迁。

20世纪下半叶,随着人口的增长,科技的发展及人类改造自然力量的逐渐强大,林业经济开始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毁林开荒、农业上山成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常态,森林覆盖率大面积降低,森林生态遭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尤其是工矿业的、林业经济成为无本之利的来源后,民族林业生态就逐渐在不同的商业伐木场中遭到毁坏,很多商业性伐木集团对林业的采伐是一当入山即刻一山光的策略,民族林业生态的范围逐渐缩小到专指林及家庭经济林的地步。林业生态的危机,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1956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提案,提出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问题,同年10月林业部草拟了《天然森林伐区(自然保护区)划定草案》,并在广东省肇庆建立了中国的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这使得民族林业生态得到了国家政策层面的重视及保护。

² 《清代云南内地化后果初探——以水利工程为中心的考察》,《江汉论坛》2008年3期。

1972年6月5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作为新中国重返联合国后参与的首次联合国大会,是新中国开始审视自身和全球环境问题的起点。这次环境大会第一次将环境与发展、环境与意识形态、环境与子孙后代的关系这些影响深远的问题摆放到中国的领导者面前,促使他们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革特殊时期开始正视和思考中国自身面临的环境挑战,为文革后系统开始生态环境治理奠定了基础。因此,1972年环境保护开始在中国起步并推进以后,对森林的保护及林业经济的开发开始并行。

但在生存及经济发展需求面积,森林及生态环境成为发展的保障,民族地区森林覆盖率逐渐减少,民族林业的理念开始在民族地区被熟知,民族林业生态的理念在认知及主观意识上被各少数民族接受。很多民族地区普遍出现以林业资源、林业生态资源换取发展机会及经济效益的现象,急速了民族林业生态的破坏,民族地区开始出现各类生态危机及环境问题,物种多样性开始告急,民族林业生态系统及其保护森林生态的民间法制、传统生态文化、尤其是民族医药因物种的灭绝遭到了史无前例的传承危机。

21世纪以后是生态文明理念开始出现并在政府环境保护工作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民族林业生态开始逐步进入生态文明阶段,被赋予了新使命,在人与自然关系史上开始进入全新的生态文明建设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阶段。民族林业生态由此进入到内涵调整、提升及生态治理、系统修复的阶段,民族地区实行的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国家公园等政策的推行,使民族地区的森林盖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民族林业及其生态生态的稳定性,作为民族地区生态建设和保护的主体,承担着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生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职责。

2007年以后,生态文明建设逐渐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重视,民族林业生态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2010年以来,民族林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开始从不同层面推进,民族林业生态开始得到保护,生态系统也随之得到恢复。此外,各民族林业生态区位于边疆,很多民族林业区位于边境,不仅是实施地区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点,也承担着构建生态屏障、保障安全格局的重大职责,在边疆民族地区成为发展绿色经济、实现绿色增长的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美丽中国、树立中国生态形象的重大职责。民族林业生态开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在不破本土生态环境及生态系统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种植适合民族区域林地的经济树种、药材、养殖业等,不进行扩大就业空间和增收渠道,也提高自然保护区各族农民的收入,逐步实现了民族林业生态的持续发展。

四、民族林业生态的历史启发

民族地区的森林是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资源,民族林业也就成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保障及整个生态系统发展的基础。其生态变迁史给我们以下启发:

正确看待林业生态的立体性特点,倡导生命平等观³,重视民族林业的生态服务功能的多向性特点。民族林业生态不仅与改善各民族地区自然生态条件、保证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密切相关,更重要的是,应该保障森林生态及其系统的稳定、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挖掘森林生态系统的各种面向的服务功能,即在地球生命平等观之下,人类与其他生物、其他生态要素一样,只是地球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生命种类,林业生态系统具备既能服务人类的生存发展需求,也能够服务其他的生物及非生物的生存及发展。每个自然界的生命都是自然界平等的一员,也是需要稳定的林业生态并出持续稳定发展后能够给各个环境要素提供服务的功能,当然,其他要素尤其是具有社会性及科技能力的人类也有责任保护林业生态的稳定及可持续性功能。

重视民族林业生态保护及管理的经验教训。目前,民族林业生态具备相对较好的服务功能的前提,是其在20世纪以来的国际化、全球化背景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的生态环境遭到全面破坏乃至崩溃之际,民族林业生态系统还能够保持其生态环境的良好状态并造益于各民族,是其对林业生态的管理、林业资源的视域原则、生态理念、生态信仰等成功的生态传统经验的结果,没有理由生态经验的启迪下,值得现当代生态环境治理及保护关注和重视。因此,研究民族林业生态史,总结期间的经验教训,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当下,在林业生态能够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对国民经济建设起到重大作用的生态需求意识及理念背景下的必然课题,也是林业环境史、森林生态史不糊回避和忽视的问题。在城市化大规模发展的今天,民族林业生态发展变迁史的经验教训,及其良好的生态效应、林业生态管理机制,值得研究并在实现其生

³ 周琼:《诱因与转型:西南边疆灾害孕育的环境变迁历程再审视——兼论生命共同体视角下的自然生命平等观》,《求索》2023年第3期。

态效应的当代转型,积极发展村寨及家庭林业,做好林业生态的维护及保护,促进民族林业资源的有效利用,让丰富的民族林业资源真正成为金山银山。

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真正落实、贯彻到林业生态的维护、恢复及管理之中。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林业资源的有效利用长期支持重要的经济支撑和社会持续发展的保障作用。民族林业生态的管理及其生态效应,在当下各类生态危机全面爆发的时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真落实到实践中,不仅能够生态治理、生态修取得巨大的社会经济成效,还能够让民族地区具有较好林业生态基础的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更上新台阶,让林业生态及其资源成为各民族共同富裕的法宝,又能够在不损害自然资源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环境的恢复更新,才是生态文明尤其是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的关键之所在。

将民族的生计方式融入到林业的生产及生态系统的保护之中,使森林的生长和人类的长久发展结合到一起,发掘各民族在长久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自然观与生态观中的有效内容,以发展促生计,形成林业与生计的良性互动。这就使未来的森林生态旅游、民族林业生态文化旅游业等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支点,也能够依托民族地区尤其是自然保护区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与人文条件,在保护林业生态尤其是本土林业生态系统的同时,有序有条件地开发各种林业经济,以促进民族林业生态及其经济的发展,在调整与优化林区产业结构的同时,实现林区生态环境的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持续发展,最终实现生态效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发展。只有这样,生态命运共同体、人类没有共同体的建设目标才能实现。

激活、保障林业生态的全方位功能。在保障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丰富林业生态系统并要通过生物管理的科技力量,使林业生态保持有健康良性发展的能力。林业生态的良性发展,急需要保持其虽然演替的功能,也适当利用科技手段采取人工干预的方式,激活、丰富林业生态的多层次、立体生态系统的功能,避免林业灾害,尤其是森林火灾、病虫害、物种入侵、生物灾害等的发生,保障林业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的立体性、多样性。

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林业生态文化,促进民族林业生态文化的现代适应及转型。在历史的长河中,各民族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出来都没有离开森林,林业及生态系统促进了各民族的生存繁衍及发展,他们在经营管理乡村林业方面,也带有许多传统的行为和民族文化的特点。较典型的一个案例,是少数民族以乡规民约及习惯法的传统方式,在管理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维护方面作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如在集体林责任山和水源林的管理中,制定了具体详细的违约处罚规定⁴,使村民知道违约的代价而不敢违背并自觉遵守、代代相传。又如,苗侗民族继承前人的林业保护道德伦理观念,通过实际的行为方式和歌声传诵对下一代进行有效的引导和指导,为了长远的生计转变林业生产方式,以人工营林为主,保林护林、边种边伐,提高了本民族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保护林业使林业经济给生活增加财富,这些经验总结也为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提供了宝贵财富,为优秀的中华民族文化做出了本民族应有的贡献;以日常的通俗语言来教育、引导、劝诫民众来注重林业保护,把对林木的管护融入到民众日常的生活之中。⁵“关注民间的习惯、道德、习俗。少数民族习惯法作为中华法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非‘糟粕’,少数民族习惯法中一些理念对当今社会秩序的维护、人际关系的和谐、环境保护等具有积极作用。”⁶在生态文明建设时代,充分吸收借鉴林业生态文化,并促使其具备现代实施的内涵,或是改良、改变不适合新时代发展的内容,促使民族生态生态文化的转型,让民族林业生态文化在生态命运共同体的建设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⁴ 杨家伟:《少数民族与乡村林业管理》,《林业经济》2002年第5期。

⁵ 李向玉:《由苗侗民族法文化变迁看林业保护习惯法》,《农业考古》2013年第3期。

⁶ 余贵忠:《少数民族习惯法在森林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以贵州苗族侗族风俗习惯为例》,《贵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5期。